

# 基 進 黨 章 程

條文目次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或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黨之名稱) 本政黨定名為基進黨 (英譯 Taiwan Radical Wings)，以實現本政黨之綱領為宗旨。	關於本政黨之綱領，另以決議制定，其程序應以章程議決通過之同一程序為之。
第二條	(政黨旗幟) 本政黨旗幟定為 (基進) 圖案。	關於政黨旗幟，應由政黨最高權力機構全國政黨黨員 (代表) 大會以普通多數決決議之。
第三條	(宗旨) 台灣獨立，並落實「政治民主化 (反殖)、主權自主化 (反帝)、社會自由化 (反剝削)」三大主張。	
第四條	(組織區域) 本政黨以全國為組織區域。	參照人民團體法第 12 條。
第五條	(會址) 本政黨黨址設於高雄市。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	(黨員基本資格) 凡年滿十八歲，認同本政黨綱領，志願服膺本政黨章程之規定者，得申請為本政黨預備黨員。預備成員之預備期最長為一年，於完成加入政黨手續後，得為本政黨黨員。 <u>黨員入黨審查辦法另訂之。</u>	黨員入黨年齡暫定為 18 歲，但預備黨員可否降低年齡限制，降低若何，交付全國政黨黨員 (代表) 大會議決。 <u>特定人員可直接入黨方式，其程序、資格與辦法另訂之。</u> 辦法應載明國籍限制、一般審查項目，逾期未成為黨員者如何處置，拒絕入黨相關原則、提前入黨程序及資格。 預備黨員與一般黨員的入黨，建議地方黨部應積極審查，獲核可而取得資格。入黨並應提供必要之資訊供審查單位查核。 審核單位建議於執委會秘書處下設立專職一般黨員及預備黨員審核審議委員會，進行查核與審核並送中央再審查。 有關曾退黨後再入黨人員之審核亦應由中央黨部執委會秘書處下屬專職委員會處理。
第七條	(黨員忠誠義務) 本政黨黨員不得參加其他政黨及政團，已參加者，應公開聲明放棄原政黨黨籍、政團團籍。但經中央執行委員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黨員應遵守忠誠義務。如加入其他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即為出黨。

<p>第八條</p>	<p>(黨員義務)          政黨黨員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政黨章程，服從組織之決議。          (二) 宣揚本政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政黨指派之工作。          (四)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政黨。          (五) 繳納黨費。</p>	<p><del>政黨黨員義務。</del></p>
<p>第九條</p>	<p>(黨員權利)          政黨黨員之權利如下：          (一) 有依據本政黨規章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二) 在政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為本政黨認可之人選。          (四) 對本政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五) 對本政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六) 對本政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p>	<p><del>政黨黨員之權利。</del></p>
<p>第十條</p>	<p>(黨員退黨)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地方黨部或特種黨部執行委員會聲明退黨。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黨員經通知限期繳納各項應付費用而不繳納，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予以除名，但在未為除名之決議前，已繳清所欠應付費用者，准予復權。</p>	<p><del>退黨之程序。</del>  <u>退黨後之再入黨核准程序辦法</u>，應另訂之。</p>
<p>第三章</p>	<p>組織</p>	
<p>第十一條</p>	<p>(組織之運作)          本政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一)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二) 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          (三)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之民主方式產生。          (四)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報告之義務。</p>	<p>本政黨之組織運作原理，應採取並符合民主原則運作，落實政黨內民主。          組織內部之重大事項如何確定，應該在施行細則中或透過動議後決定之。          本方案由於尊重各地方與各直屬特種黨部之自主性之精神，各黨部相對獨立，並為上級組織之基礎。          參與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及各級代表均由普通秘密投票之方式產生。  <del>執委會委員、評議會委員負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del>          關於重大事項確認之施行細則，應於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通過</p>

		附帶決議，授權執委會訂定之。
第十二條	<p>(政黨組織結構)</p> <p>本政黨組織層級分中央及地方黨部(包括直轄市、縣(市)，或統合二個以上相鄰行政區域而為一個地方黨部)二級。</p> <p>各地方組織以該地方黨部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暨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p> <p>黨員超過一百人者，應另設立該地方黨員代表大會，為該地方黨部最高意思機關。</p>	<p><del>政黨組織結構，分中央與地方二級。</del></p> <p>—</p> <p>原則黨部之設立與現行行政區域相互對應。但為求效能與其實際需求，得合併二個或數個鄰近區域而成立地方黨部。</p> <p>各地方黨部其結構內容採三權分立，以黨員大會(最高意思與權力機構)、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執行機構)及評議委員會(評議機構，司法監察性質)組成。</p> <p>為求效率之需要，當地方黨部黨員數量到達一定數額之後，其地方黨部黨員大會另以地方黨員代表大會之組織方式組成最高意思暨權力機關。</p> <p><u>地方黨部組織辦法</u>應該由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授權執委會訂定之。</p>
第十三條	<p>(各級組織結構)</p> <p>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p> <p>(一)中央級：全國政黨黨員大會(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政黨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p> <p>(二)地區級：政黨地方黨部黨員大會(政黨地方黨部黨員代表大會)—政黨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政黨地方黨部評議委員會。</p>	<p><del>組織層級分中央與地方二級。</del></p> <p>—</p> <p>組織結構採權力分立制衡之民主結構組成。</p>
第十四條	<p>(直屬特種黨部)</p> <p>本政黨得設婦女、知識青年、原住民、產業、海外或其他直屬特種政黨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政黨地方黨部。</p> <p>本政黨於各級議會設議會政黨黨部。</p> <p><u>前二項組織</u>另訂之。</p>	<p>特種黨部之設立視需要訂之。條文所列僅例示非列舉。層級與地方黨部等同。</p> <p>若本政黨有議會成員，得成立議會政黨黨部。</p> <p>前二項之組織結構與運作原理，原則上仍循民主與分權制衡模式運作。</p>
第四章	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p>(黨員(代表)大會作為最高權力機關)</p> <p>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為本政黨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二個以上地方黨部或特種黨部之書面提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p>	<p><del>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作為最高權力機關。</del></p> <p>—</p>

<p>第十六條</p>	<p>(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之構成)</p> <p>(一) 各地方黨部選出之代表。</p> <p>(二) 各直屬特種黨部選出之代表。</p> <p>(三) 現任政黨中央本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秘書長。</p> <p>(四) 現任地方黨部及直屬特種黨部主任委員。</p> <p>(五) 現任縣市以上民選首長之黨員。</p> <p>(六) 現任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民意代表之檔員。</p> <p>前項代表任期二年，(一)至(三)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並交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通過。</p> <p>(五)至(六)款代表以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p>	
<p>第十七條</p>	<p>(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之職權)</p> <p>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p> <p>(一) 修訂本政黨章程。</p> <p>(二) 議定本政黨綱領。</p> <p>(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p> <p>(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p> <p>(五) 聽取並檢討中央及地方議會政黨黨部之工作報告。</p> <p>(六) 受理及議決提案。</p> <p>(七) 選舉、罷免主席、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p> <p>(八) 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p> <p>(九) 議決紀律條例及仲裁條例並選舉仲裁委員。</p>	<p><del>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之各項職權。</del></p>
<p>第五章</p>	<p>政黨中央黨部</p>	
<p>第十八條</p>	<p>(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主席之選任)</p> <p>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9人，候補委員3人，由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並由中央執行委員互選3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組成主席團，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主席團成員互選執行主席，可於任一次定期會議改選執行主席。</p>	<p>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為本政黨之對外代表。</p> <p><del>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委員人數須另議定之。</del></p> <p>中常委建議宜專任。</p>
<p>第十九條</p>	<p>(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p> <p>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執行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p> <p>(二) 制訂及執行政黨黨政計劃。</p> <p>(三) 制訂本政黨內規。</p> <p>(四) 編制預算及決算。</p> <p>(五) 議決重要人事案。</p>	<p><del>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del></p>

	<p>(六) 審查獎懲之提案。</p> <p>(七) 督導政黨地方黨部及政黨直屬特種黨部之黨務。</p>	
第二十條	<p>(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運作)</p> <p>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休會期間，前條規定之職權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均採合議制。</p>	<del>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運作。</del>
第二十一條	<p>(中央評議委員會之組成)</p> <p>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3 人，候補委員 1 人，由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並由中央評議委員互選 1 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中央評議委員會於會員發生重大違紀事件時召開評議會，決定懲處方案。</p> <p>中央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地方級或中央級組織執行委員、評議委員者。</p> <p>(二) 曾任縣市以上行政首長者。</p> <p>(三) 曾任縣市議員以上民意代表者。</p> <p>(四)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p> <p>(五) 具有律師、會計師資格者。</p> <p>(六) 具有法政、會計、稽核或監察相關工作經驗或學養者。</p>	<del>中央評議委員會之組成。</del> <del>委員及候補委員人數須另議定之。</del> <del>中評委資格待議。</del>
第二十二條	<p>(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p> <p>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政黨黨務工作。</p> <p>(二) 本政党内規及預算之備查。</p> <p>(三) 審議本政黨之決算。</p> <p>(四)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p> <p>(五)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政黨章程。</p>	<del>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del>
第二十三條	<p>(秘書長之設置)</p> <p>政黨中央黨部置秘書長 1 人，並得設副秘書長 1 至 2 人，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主席同。</p> <p>政黨中央黨部之組織另訂之。</p>	關於秘書長之設置與秘書處。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專任與否待議。 秘書處建議下設若干部門，部門規畫如次：（例示而非列舉） 公關組織部：負責選前人脈，深耕； 媒體部：露出，媒體關係； 政策部：政策規劃，回應； 事務部：財務會計庶務； ... 等等。
第六章	政黨地方黨部	
第二十四條	(政黨地方黨部黨員大會)	<del>政黨地方黨部黨員大會。</del>

	<p>政黨地方黨部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為政黨地方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政黨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政黨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分部黨員（黨員代表）之書面提議，政黨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臨時黨員代表大會）。</p>	
第二十五條	<p>（政黨地方黨部黨員代表大會之組成）          政黨地方黨員大會由該地方之政黨黨員參加。政黨黨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之分部，應設立政黨地方黨部黨員代表大會，其成員如下：          （一）地方黨部選出之代表。          （二）該地方原住民族代表。          （三）現任該地方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執行長（總幹事）。          （四）現任地方首長之政黨黨員。          （五）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之政黨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u>（一）（二）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u>（三）至（五）款代表以地方黨部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第四款所指現任地方首長，為鄉鎮市長以上之行政首長。          第五款所指現任地方民意代表，為縣市議員以上之民意代表。</p>	<p><del>政黨地方黨部黨員代表大會之組成</del>          一          在目前規模下，本條關於地方黨部黨員代表大會相關規定暫時凍結實施。</p>
第二十六條	<p>（政黨地方黨部黨員大會職權）          政黨地方黨部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聽取並檢討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二）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政黨黨部之工作報告。          （三）受理及議決提案。          （四）選舉、罷免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p>	<p><del>政黨地方黨部黨員大會職權。</del></p>
第二十七條	<p>（政黨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政黨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 9 人，候補委員 3 人，由地方黨部黨員（地方黨部黨員代表）直接選出，並就執行委員中推選 1 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政黨地方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 3 人，由地方黨部黨員直接選任，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二年。          前項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人數由政黨中央黨部依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另訂之。          政黨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在不抵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準用政黨中央黨部之規定。</p>	<p><del>政黨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會之組成。</del>  <del>執委會之人數須經討論。</del>  <del>政黨地方黨部評議委員會之組成。</del>  <del>評委會之人數須經討論。</del></p>

第二十八條	(政黨地方黨部之自治) 各政黨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政黨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政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del>政黨地方黨部之自治。</del> 應設定 <u>聯繫機制</u> , <u>權責</u> 等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政黨地方黨部活動之限制) 各政黨地方黨部舉辦跨越區域之活動或出版刊物、新聞訊息傳播媒介,應經政黨中央黨部之認可。其 <u>相關核定辦法</u> 另訂之。	<del>政黨地方黨部活動之限制。</del> <del>相關核定辦法應另訂之。</del>
第七章	紀律及仲裁	
第三十條	(黨員與組織之紀律) 本政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政黨內對本政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 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政黨的決議或參加與本政黨綱領、章程相違背之活動。	<del>黨員與組織之紀律。</del> 原則:黨內民主,黨外紀律。
第三十一條	(違紀之處分)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政黨章程或本政黨之政策者,政黨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政黨章程、決議或破壞本政黨名譽之情事者,本政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del>違紀之處分。</del>
第三十二條	(獎懲程序) 有關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有關黨員之懲罰事項,由各所屬政黨分部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地方黨部評議委員會議決。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下級組織或黨員之懲罰案,應要求當事人或組織提出說明或答辯。 不服所屬分部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得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訴。 情節重大之懲罰案其不服上級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者,由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複決之,但複決前受罰人停止在政黨內之全部權利。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政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u>本政黨黨員及組織之紀律與獎勵辦法</u> 另訂之。 各級執行委員會就有關獎懲之提案,應負蒐證、舉證之責任,各級評議委員會就受理之獎懲案應負審理、判斷證據之責任。	參照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
第三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權)	<del>仲裁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權。</del>

	<p>仲裁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推荐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之政黨內外人士，由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仲裁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同。仲裁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p> <p>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仲裁本政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p> <p>（二）仲裁本政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p> <p>（三）仲裁本政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p> <p>（四）在仲裁重大爭議時得解釋政黨章程。</p> <p>本政黨仲裁條例另訂之。</p>	<p>仲裁委員人數應經商定。</p>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p>（政黨經費來源）</p> <p>本政黨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黨費。</p> <p>（二）政治獻金。</p> <p>（三）其他收入。</p> <p>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p>	<p><del>政黨之經費來源。</del></p> <p>黨費，一年新台幣一千元。</p>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p>（政黨創黨黨員入黨手續及第一次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之辦理）</p> <p>本政黨創黨黨員入黨辦法及第一次全國政黨代表大會召集細則另訂之。</p>	<p><del>本政黨創黨黨員入黨辦法及第一次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召集細則另訂之。</del></p>
第三十六條	<p>（政黨章程之施行與修改）</p> <p>本政黨章程經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p> <p>政黨章程之修改，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提案，或二個以上地方黨部經黨部黨員大會（黨部黨員代表大會）同意後提案，或全國政黨黨員（代表）五分之一連署提案，經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通過。</p> <p>修改政黨章程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政黨黨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代表。</p>	<p>參照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p>